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指标分值** | **实施说明** | **备注** |
| 个体情况 | 年龄情况（权重：25%） | 60周岁及以上 | Y=X2/80-25 | Y为本项指标所得分值，保留小数点后2位；X为申请入住时实际年龄。适用范围为60～100周岁的老年人。比如60周岁老年人Y=602/80-25，Y值得分为20，乘以年龄指标所占权重25%，最终该项指标取值5分。100周岁及以上取值25分，60周岁（含）到100周岁（不含）之间用公式计算出分值。 |  |
| 能力评估等级（权重：75%） | 能力完好 | 0 | 以评估机构评定的结果为准。 |  |
| 能力轻度受损（轻度失能） | 30 |
| 能力中度受损（中度失能） | 80 |
| 能力重度受损（重度失能） | 100 |
| 能力完全丧失（完全失能） | 140 |
| * 综合分值C=∑（I×权重）

C为综合评价指标分数;I为各个体情况指标分值；∑为个体情况二项指标分值求和。 |

注：1.总分满分=100周岁及以上取值25分+能力完全丧失140分×权重75%=130分

2.申请人分数相同时，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在其归属通道进行轮候。涉及通道变更的，轮候申请时间重新计算。